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心肺復甦術（CPR）課程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 本市學校衛生保健計畫。

二、目的：

- (一) 熟練各項急救技能，強化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機制。
- (二) 藉由急救教育之推展，鼓勵學校成立急救社團，培養學生急救之基本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二) 協辦單位：桃園市各高中、國中、小

四、研習對象：國小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國中七年級或八年級任選一個年級學生及高中一年級或二年級任選一個年級學生。

五、辦理時間：每學年（每年 9 月至隔年 6 月），由各學校自行安排學生於相關課程授課，得分段辦理。

六、研習內容：

- (一) 心肺復甦術（CPR）學理課程：國小四、五年級學生於健康與體育領域(或相關課程)辦理，每年至少二小時，使每位學生皆瞭解正確急救過程。
- (二) 心肺復甦術（CPR）實務操作課程：國小六年級學生每年至少二小時實務操作課程，使每位學生皆瞭解且實際演練急救過程。
- (三) 國中心肺復甦術（CPR）實務操作課程：國中七年級或八年級任選一個年級的學生每年至少二小時實務操作課程，使每位學生皆瞭解且實際演練急救過程。
- (四) 高中心肺復甦術（CPR）實務操作課程：高中一年級或二年級任選一個年級學生每年至少二小時實務操作課程，使每位學生皆瞭解且實際演練急救過程。
- (五) 為降低夏季高溫造成熱傷害事件發生風險，請學校將教導學生「預防熱傷害」（如熱衰竭、熱痙攣及中暑等）相關知識納入急救課程一併實施。
- (六) 為降低災害意外造成燒燙傷事件風險，請學校將教導學生「預防燒燙傷」(預防及急救處理五步驟) 相關知識納入急救課程一併實施。

七、合格證書：

完成實務操作課程且合格之學生，得頒予「桃園市學童心肺復甦術合格證書」，證書委由各校自行印製，且加蓋該校鋼印。

八、研習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九、偏遠及小型學校得結合鄰近學校聯合辦理。

- 十、各校辦理成果資料（如附件），請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傳送（寄）至 10052357@ms.tyc.edu.tw 並至教育局網路填報系統進行成果填報（填報日期另函通知），填報資料及成果冊等相關資料列為本府敘獎之依據。各校執行情形列入年度視導項目。
- 十一、本市急救推廣中心設備有限，研習所需「急救人偶—安妮」請向各大醫療院所或紅十字會、消防隊等單位商借。如需向本市急救推廣中心借用，請先以電話聯繫登記，並備妥借據乙張，於研習前一日至大忠國小借用。研習期間請小心使用保管，並於辦理完竣後三日內歸還。
- 十二、獎勵標準：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二）學校敘獎資格：

1、國小：

（1）100%辦理國小四、五年級心肺復甦術（CPR）學理課程。

（2）辦理國小六年級實務操作課程達該年級學生數 60%以上且及格率達總參加人數 90%以上。

2、國中：辦理國中七年級或八年級任選一個年級的學生實務操作課程達該年級學生數 60%以上且及格率達總參加人數 90%以上。

3、高中：辦理高中一年級或二年級任選一個年級學生實務操作課程達該年級學生數 60%以上且及格率達總參加人數 90%以上。

（三）獎勵方式如下：

1、全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敘嘉獎 1 次 3 名，獎狀 1 紙 5 名。

2、全校班級數十三班至三十班：敘嘉獎 1 次 5 名，獎狀 1 紙 5 名。

3、全校班級數三十一班至五十班：敘嘉獎 1 次 7 名，獎狀 1 紙 5 名。

4、全校班級數五十一班至七十班：敘嘉獎 2 次 2 名，嘉獎 1 次 7 名，獎狀 1 紙 10 名。

5、全校班級數七十一班以上：敘嘉獎 2 次 3 名，嘉獎 1 次 6 名，獎狀 1 紙 10 名。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視實際需要修正。